

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項目自付額

申請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本縣為滿足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，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，改善生活品質，補助使用長照相關服務費用。

貳、摘要：補助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，第二位(含)以上之使用者，使用長期照顧之居家(照顧)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等之自付額（年滿 90 歲以上失能者之自付額補助，由提供服務單位按月繕造名冊向本局申請）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本縣衛生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，未接受機構安置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、日間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，並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（含）以上，及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（一）年滿九十歲以上（由提供服務單位按月繕造名冊向本局申請）。

（二）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，第二位(含)以上之使用者自付額費用（由民眾提出申請）。

上述家庭成員，指實際共同生活於一地址內，互為配偶、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。

伍、應檢附證件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年滿九十歲以上(由提供服務單位申請)：

（一）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(系統產出)。

（二）90 歲以上使用各項長照服務之自付額補助清冊。

（三）服務工作紀錄表(含 90 歲以上者申請補助切結書)。

二、 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，第二位(含)以上之使用者自付額費用（由民眾提出申請）：

（一）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每位申請人之資料：

1. 領據 1 份(附件二)。

2. 三個月內已繳納自付額費用之收據。
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4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自付費用者檢附三個月內已繳納自付額費用之收據影本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已繳納之自付額以居家服務、專業服務、喘息服務為限，不含使用日間照顧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。

二、已繳納自付額可累積三個月內之收據一併申請，逾三個月不予受理。

三、居住於同一地址內之家庭成員，由照管專員到宅評估時所見為準，若有居住地址變更情事，需由照管專員確認。

四、申請人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除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，涉及刑事責任者逕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